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4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蕭校長泉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1. 2 月 22 日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研議組織改造、綠能發展、新校地運用與西嶼海域實驗場活化等議題。
2. 教育部將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最快今年 8 月可以開放大陸高等專科生（高專）來台就讀，已配合辦理。
3. 國際中小型風力機標準測試場與太陽光電板老化測試場揭幕。
4. 5 月 28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與教育部常次、技職司司長等一行約 20 人將至本校巡察。巡察重點包括辦學特色、校務發展、產學合作、弱勢學生協助與校園設施等相關事項。
5. 南區校長策略會議將於 5 月 30 日-31 日在本校辦理，計有 14 位夥伴學校校長參加外，並有黃光男政務委員與教育部官員參加，請研發處及早規劃相關事宜。
6. 行政院及教育部積極推動「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指示各機關學校儘速完成第一版內部控制制度。
7. 因應疫情狀況瞬息萬變，有關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辦理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措施及應行宣導資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以行文及網站公告方式同步下達，並隨時配合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更新資訊。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 請確認。

決議：確認。

報告事項(二)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校 102 年度預算(截至 3 月底止)

實收 1 億 6,408 萬 1,191 元，包括

- ◆ 學雜費收入：4,400 萬 1,149 元
- ◆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7,700 萬 2,000 元

◆ 建教合作、推廣教育、補助計畫收入：4,047 萬 6,325 元

◆ 其他收入：260 萬 1,717 元

實支 1 億 4,006 萬 4,246 元，包括

◆ 用人費用：8,974 萬 2,520 元

◆ 業務費用：5,032 萬 1,726 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科目名稱	102 年度 3 月底
收入	164,081,191
學雜費收入	44,233,769
學雜費減免(-)	- 232,620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7,002,000
其他補助收入	9,919,814
建教合作收入	29,285,832
推廣教育收入	1,270,679
其他收入	2,601,717
支出	140,064,246
用人費用	89,742,520
正式員額薪資	88,500,801
補助計畫支出	53,940
建教合作計畫支出	1,124,434
推廣教育計畫支出	56,595
其他支出	6,750
業務費用	50,321,726
水電費	2,152,322
修繕及維修費	1,917,92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921,840
導生活動費	-
折舊及攤銷費	21,668,915
學生公費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	482,387
補助計畫支出	1,395,758

建教合作計畫支出	5,390,158
推廣教育計畫支出	68,151
其他支出	6,324,274
餘絀	24,016,945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王教務長瑩瑋

- 1、本校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訂於4月27日分別在台北、高雄及澎湖等考區辦理考試作業。
- 2、本校103學年度研究所考試作業籌備工作，有關各所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分組招生等相關事宜，建請各所先行研擬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彙編作業等事宜。
- 3、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申請資格及期限為日間部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者，應於102年7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
- 4、辦理100級碩士班暨碩專班第2次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 5、102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3月22日申請生資料遞送本校，通知申請生於4月6日前繳交書面資料，已於4月9日-4月15日轉交各系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並於4月17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4月19日前寄發成績單。
- 6、10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32名，錄取名單已於4月11日公告，本校共計錄取29名。
- 7、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日間部暨進修部共招收15名，實際註冊人數為10名。
- 8、辦理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第二次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 9、調查102學年度輔系課程規劃表。
- 10、寄送本校招生簡介及各項宣導品至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9所高中職校。
- 11、製發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各班成績優異前三名獎狀及獎學金。
- 12、訂於4月26日至4月30日參加「2013年普通高校上海、江蘇、浙江招生諮詢會」上海站，由註冊組同仁三人前往參加。
- 13、101學年度第二學期「一門課多位教師授課科目」，開課科目已設定，授課教師已於3月20日前至成績輸入系統完成設定百分比例或選擇授課學生。

- 14、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選課作業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102 年 3 月 7 日辦理完成。
- 15、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 26 人；校際選課 7 人（含本校學生跨他校修課 6 人，他校學生跨本校修課 1 人）；大陸交換生選課 31 人。
- 16、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
- 17、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核對單於 102 年 3 月 15 日發送學生核對並受理查詢作業。
- 18、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科）、所 102 級課程規劃表及課程相關事宜，並預定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召開臨時會議，各系所有相關議題，請即早規劃。
- 19、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
- 20、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料共 565 筆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有需要相關課程資料者，可逕行上「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查詢。
- 21、核算本（101-2）學期專任（專案）教師每週超鐘點數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
- 22、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訂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至 102 年 5 月 17 日（第 10-12 週）受理學生申請，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及公告學生週知或逕行參閱本校行事曆。
- 23、已於 100-2 學期完成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紀錄系統 e 化建置，請各位師長多加利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教務登錄作業／輔導紀錄維護作業）。
- 24、本（101-2）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4/22~4/26）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期中考成績線上登錄及遞送至 5/7 前截止。
- 25、本（101-2）學期研究所學位考試舉辦時間自本（102）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 26、本（101-2）學期申請教育部「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計畫，獲補助經費 1 萬 6960 元，計開設「國文」輔導課程。
- 27、本校 102 年度夏日大學「海洋特色跨校通識課程」，訂於 102 年 7 月 15 至 19 日與 7 月 23 至 27 日，分兩梯次預計開設「海洋運動與生態體驗」共有 5 門課、8

班別課程。活動報名自 102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15 日午夜 12 時止，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ummer.npu.edu.tw/>，歡迎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惠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28、102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案，預計於4月中公告申請時程事宜，請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 29、102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教師成長團體」案，於4月底公告申請時程事宜，請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 30、本中心訂於102年4月24日（三）假實驗大樓1樓會議室於上午10點至12點辦理「TA教學工作坊」，該日下午3點30分至5點30分辦理「教師教學研習會」，惠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教學助理及課輔小老師踴躍出席與會。
- 31、辦理本校102~105年度（第3期）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申請作業，期間感謝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及行政同仁提供計畫內容及數據資料之協助。
- 32、本校「101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1-2學期業界教師協同授課部分，請各單位依進度教學及核銷（含學校配合款）。另惠請各系協助辦理業師專家人才資料庫填報作業。
- 33、本（101-2）學期5月份招生宣導本處計前往曾文農工、鳳山高工、臺南海事3所高中職進行畢業班招生宣導，另臚列各高中職學校辦理升學博覽會及入班宣導場次，歡迎各系踴躍參加：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學校名稱	時間
102	101-2	1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2 年度「生涯博覽會」	1020507
102	101-2	2	國立鳳山高工職業學校-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20507
102	101-2	3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1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1020507
102	101-2	4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及入班宣導	1020508
102	101-2	5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大學暨技職校院升學博覽會	1020508

102	101-2	6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2 年度升學博覽會	102050 8
102	101-2	7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大專校系升學就業博覽會	102050 8
102	101-2	8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學校-升學博覽會	102051 0
102	101-2	9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01 學年度升學就業博覽會	102051 6
102	101-2	10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102051 7
102	101-2	11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博覽會及分班宣導）	102052 0
102	101-2	12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102052 1
102	101-2	13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生涯博覽會	102052 1
102	101-2	14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101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宣	102052 1
102	101-2	15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1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102052 7

(二)劉學務長冠汝

1、交通安全：

- (1)本學期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迄今止共 10 件 14 人次（統計表如附表一），除將利用各項時機與管道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每月印發交通安全通報予各班宣導各項交安注意事項。
- (2)規劃於 5 月份辦理交通安全宣講活動，亦請各級師長協助宣導各項安全事宜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2、學雜費減免/賃居/反毒：

- (1)本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計有 295 件。
- (2)本學期學生賃居校外輔訪持續辦理中，重點著於消防安全設備(煙霧警報器、滅火器)之裝設。
- (3)本校「102 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活動持續辦理中。

3、緩徵(儘召)/請假/缺曠：

- (1)本學期男學生緩徵、儘召申辦作業，已依規定（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辦理完竣，總計 281 人次。
- (2)本學期第 1 次缺曠通知（曠課達 10 節以上）學生家長，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寄出，總計 115 人次。缺曠特殊異常之學生，已個別聯繫所屬系所，協助加強輔導。

4、學生宿舍：

- (1)102 級宿舍幹部甄選活動已分別於 3 月 31 日及 4 月 11、12 日完成審核與面試作業；4 月 28 日(日)起將進行為期五週之幹部實習暨訓練活動。
- (2)本學期學生宿舍處理住宿生外宿親師聯繫作業，共 330 人次。(統計至 4 月 15 日)。
- (3)本學期學生宿舍夜間送醫就診人數共計 7 人次（統計表如附表二），已轉知各系主任。(統計至 4 月 15 日)

5、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辦理「僑生及外籍生期初餐敘活動」(3 月 26 日)、「非常~布一樣創意手作坊」(3 月 28 日)、「另一半的我：擁抱潛意識的多元特質~解夢工作坊」(4 月 13 日)、「導師暨義輔老師輔導知能研習-如何協助學生情緒管理」(4 月 24 日)等活動。

6、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定辦理「放心・fun 心工作坊：我的人際故事書探索創作之旅」(5 月 4 日)、「義輔老師輔導知能研習暨期末會議」(6 月 18 日)。

7、鼓勵同學及班級申請生涯興趣量表施測及解測等活動，並持續進行學生個別諮商。

8、本學期班級學生重要集會校慶、運動會及畢業典禮務請導師們參與，如確有要事無法參加請事先告知並覓妥代理人，並請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9、資源教室：

- (1)本(102)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68 萬 5,575 元整（教育部補助款），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本要點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特教字第 1010243682B 號修正）規定辦理，各項經費妥善運用於資源教室與身心障礙學生中。
- (2)本(10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身障甄試）」已函文教育部申請，俟公文核定後依規定執行計劃經費（資本門&經常門）。本學年餐旅系 2 名學生符合申請資格，已與系上討論補助經費之運用方向。
- (3)本學期尚預定辦理「期中團體活動」(5 月 3 日)、「溝通技巧團體工作坊」(5 月

11 日) 與「期末&送舊活動」(6 月 5 日)。

- 10、102 年度本校完成簽約合作關係之醫療院所計：一家醫院，二十三家診所，含括家醫科、內科、外科、身心科、耳鼻喉科、牙科、眼科及婦產科、復健科、中醫診所，以上醫療院所之門診時間已上網公告，請轉知師生同仁善加利用。
- 11、10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報告已分類彙整，並以密件模式送交各新生班導師及相關人員，請其共同協助促進並維護同學的健康。
- 12、與本縣衛生局合作辦理「台灣 101 躍動躍健康」，本校獲澎湖縣政府推薦為績優學校，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接受國民健康局表揚。
- 13、大陸 H7N9 禽流感疫情發燒，自大陸疫區返國的教職員工生須注意自身健康狀況，請各單位主管、老師協助宣導「勤洗手，發燒，咳嗽，戴口罩，速就醫，不上班，不上課，請假在家休息」的觀念，並主動告知疫區旅遊史，提醒需戴口罩之同學，可至健康中心索取，並留意班上同學健康狀況及請假原因，如需協助請告知或轉介本中心處理。
- 14、101 學年向教育部提出申請「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獲經費補助新台幣 18 萬元整，本學期擬訂辦理『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系列活動，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活動時間如表列：

日期(星期)時間	活 動 名 稱	活動對象	內 容
102.02.25 至 102.04.30	反菸廣告影片徵選	全校師生	不讓菸『菸』死你，徵求90秒反菸影片，由評審及網路票選取前五組獎勵
102.03.15 至 102.05.24	健康躍動甩油趣	全校教職員工生	以自主管理模式來減重
102.05.01	健康飲食系列講座 美食的真相	全校教職員工生	健康飲食之衛教講座暨有獎徵答
102.5.08	美白防曬小撇步	全校教職員工生	邀請專家與學生進行交流，提供皮膚保健知概念及技巧
102.05.09	癌症防治宣導-- 六分鐘護一生	本校女性教職員工及眷屬	乳房超音波及子宮頸抹片篩檢
102.05.09	癌症防治宣導及篩檢 口腔癌,大腸癌	全校教職員工	另有甲狀腺超音波,骨質密度檢查等
102.05.15	健康美食烹煮競賽	朝陽社區新移民及本校外籍學生	結合社區健康營造舉辦社區居民及本校外籍生烹煮健康美食競賽
102.05.24~25 (星期五、六)	急救達人之二 (四小時CPR訓練)	有興趣之本校同學	學理講述、技術練習暨筆試、技術測驗

配合軍護課程			
102.05.25 至 102.05.26	急救達人之一 (16小時急救員訓練)	一、二年級班級幹部及有興趣師生員工	學理講述、技術練習暨筆試、技術測驗

15、10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健康自主、活力生命』系列活動，3 月份辦理成果：

(1)「澎科101躍動健康甩油趣」健康體重管理活動，於3月15日報名截止，計215位師生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活動期間至5月24日止。

(2)3月20日傳染病防治—肺結核、登革熱、流感防治宣導講座，計約50位師生同仁參與。

(3)4月10日躍進健康守門員—代謝症候群防治篩檢(免費三高抽血檢查)，計教職同仁78人參加。

16、4月10日辦理101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複檢，建議並通知240位同學複檢，當日參加複檢同學計48人，複檢率約21.9%。未參加複檢同學擬彙整名單後請導師協助關心其健康狀況或鼓勵至健康中心諮詢。

17、於3月6日辦理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

18、分發101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單位，並輔導學生至各單位進行服務學習。

19、10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同學共689人，申請金額為16,818,787元，已彙報至教育部網站審核相關資格級別。

20、2月26日帶領學生協助拍攝「澎湖，早安加油」廣告。

21、3月16日帶領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議長，參加中華議事員協會辦理之「2013-E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選舉事務研討會」。

22、3月13日召開本校101學年度校慶籌備會。

23、3月29日帶領本校管樂社幹部參加102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管樂社並獲得績優殊榮。

24、4月17日辦理本校101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

附表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學生交通事故件數(人數)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2/4/15)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管 理 學 院 人 文 暨	航運管理系		1 件(1 人)	1 件(1 人)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件(3 人)	2 件(3 人)
	應用外語系		2 件(3 人)	2 件(3 人)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件(2 人)	1 件(2 人)
	電信工程系		1 件(1 人)	1 件(1 人)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1 件(1 人)	1 件(1 人)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件(2 人)	1 件(2 人)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件(1 人)	1 件(1 人)
合計			10 件(14 人)	10 件(14 人)
備 註	A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附表二

101 學年度 2 第學期學生宿舍夜間送醫人數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2/4/15)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應用外語系	2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學院 休閒 觀光	觀光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合計		7	

(三)丁總務長得祿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2	9,546	55,996	28,900	5,018	35,589	10,264	28,585	73,648	247,546
0101	7,010	60,745	63,886	4,791	28,296	9,837	31,569		206,347
↓	2,536	-4,749	-34,986	227	7,293	427	-2,984		41,199
102									
0131	36.18%	-7.82%	-54.76%	4.74%	25.77%	4.34%	-9.45%		19.97%
102	5,121	26,365	16,392	4,406	24,307	5,720	9,109	62,391	153,811
0201	7,707	47,027	58,563	4,343	24,548	8,641	23,470		175,469
↓	-2,586	-20,662	-42,171	63	-241	-2,921	-14,361		-21,658
102									
0228	-33.55%	-43.94%	-72.01%	1.45%	-0.98%	-33.80%	-61.19%		-12.34%
102	12,596	80,630	29,148	5,673	49,269	13,391	37,895	83,593	312,195
0301	12,088	86,502	80,193	5,116	38,573	16,378	40,699		280,425
↓	508	-5,872	-51,045	557	10,696	-2,987	-2,804		31,770
102									
0331	4.20%	-6.79%	-63.65%	10.89%	27.73%	-18.24%	-6.89%		11.33%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今年用量，第 2 列為去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2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7,980 度，累計共 16,74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2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4,787 度，累計共 9,985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2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5,698 度，累計共 12,010 度。

2、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1 年		102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01228~1010129	270,200	1011227~1020129	334,600	+64,400
03	~0222	432,000	~0225	524,400	+92,400
04	~0327	781,800	~0327	866,200	+84,400

3、統計本校 102 年度用水情形如下：

	1010101~1010301 用水情形		1020101~10204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274	3.01	155	1.72	-1.29

體育館	235	2.58	426	4.73	+2.15
實驗大樓	1,464	16.09	462	5.13	-10.96
司令台	359	3.95	288	3.20	-0.75
教學大樓	1,896	20.84	1,848	20.53	-0.31
圖資大樓	447	4.91	426	4.73	-0.18
學生宿舍	6,420	70.55	6,171	68.57	-1.98
海科大樓			826	9.18	
合 計	11,095	121.92	10,602	117.80	-4.12
使用天數	91		90		

註：司令台含養殖育苗室等。

- 4、依台電電錶統計顯示，本校 102 年度用電量較 101 年度同期有大幅度之增加，平均每日增加約 938 度(成長 10.8%)，用水平均每日減少 4.12 度(減少約 3.38%)。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用水，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與用水；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之規則，辦公室內事務機器下班期間宜關機，並設法減少不必要之用電，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5、各單位人員若有異動，請立即將異動人員的姓名及使用分機資料通知總機(分機 1315 呂美鳳小姐)；留學校之聯絡電話給其他單位或人員時，請一併告知您所屬系、所或處、室及分機號碼，以免外界人員撥電話到本校找您時，總機無法將電話轉接給您情形。
- 6、2/1 本校海洋科技大樓通過綠建標章申請。

(四)吳研發長文欽

- 1、感謝學校教師配合校務資料庫有關教師各項學術著作及研究成果等資料之填寫。
- 2、依據教育部補助區產中心要點規定，每年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值需比前年度成長 10%，請各系之教師如有承接計畫案，請務將核定公文、合約書、計畫書(含人力及經費)影送乙份本處登錄建檔。
- 3、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3 月 13 日邀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本校育成中心會議室辦理「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說明會。
- 4、本處業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召開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校內審查通過為 4 件計畫共 37 名學生，並於 102 年 3 月 31 日裝訂送出。
- 5、本校與北京交通大學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採通訊簽約方式，並業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寄出。

- 6、有關外交部 102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計畫，觀休系 1 件及應外系 11 件，共 12 件(國家)，本處業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前彙整寄出。
- 7、南部聯合中心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共 30 人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至本校進行座談及參訪，將洽談兩方產學合作事宜。
- 8、上海海洋大學已於 102 年 4 月 18 日至本校進行座談及參訪，將洽談兩校合作事宜。
- 9、本處與勞委會職訓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共同辦理之「102 年度青年就業先修班計畫－青年就業達人班講座」，已於 4 月 18-19 日辦理 3 場次，活動圓滿落幕。
- 10、江南化工公司社長等一行人已於 102 年 4 月 20 日至本校進行座談及參訪，洽談兩校合作事宜。
- 11、2013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校共 4 類群計 6 組隊伍報名，初審結果將於 4 月 30 日公告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 12、本校 2013 年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截至 3 月 29 日報名截止，共計 9 學系計 40 件作品報名參賽，現場評分及成果展謹定於 5 月 1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廣場舉行，敬邀全校師生屆時共同前往共襄盛舉。
- 13、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將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赴本校進行學術交流及參訪，希冀與本校增進合作機會。

(五)張主任弘志

1、推廣業務 推廣班隊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補助單位	開班時間	收入 經費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串珠手作實務班	專業訓練	張弘志	南訓中心	101/09/02~101/11/25	792,000	16	36
西式點心製作班	專業訓練	陳立真	南訓中心	101/09/18~101/11/13	152,400	31	36
觀光英語會話班	專業訓練	王月秋	南訓中心	101/09/19~101/11/28	30,520	14	20
中餐烹調實務製作班	專業訓練	吳烈慶	南訓中心	101/09/24~101/11/19	175,000	35	36
日語會話班	專業訓練	王淑治	南訓中心	101/09/27~101/10/30	28,340	13	20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	休閒養生	張弘志	自辦班別	101/09/29~101/12/09	5,800	29	22
健康太極拳班	休閒養生	張弘志	自辦班別	101/09/29~101/12/16	39,160	20	24

瑜珈術推廣班	休閒養生	張弘志	自辦班別	101/09/25~101/12/18	24,000	30	24
不織布創意手作班	休閒養生	張弘志	自辦班別	101/12/01~101/12/15	12,000	20	6
樂齡大學		陳禮彰	教育部	101/09/17~102/01/18	224,000	19	108
小計					770,420	208	332

學分班

開班名稱	屬性	開課單位	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學分數	收入經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學分班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1/09/17~102/01/08	13	162	9	181,500
進修部隨班附讀學士學分班	學分班	進修推廣部	101/09/17~101/01/18	6	378	21	21,149
小計				19	540	30	220,649

各單位自辦課程

開班名稱	屬性	開課單位	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學費	收入經費
英檢中級語言課程	自辦訓練	觀光休閒學院	101/10/13~102/01/26	22	54	4500	99,000
小計				19	540	30	220,649

	班數	收入經費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總計	13	1,072,069	249	926

2、進修業務

(1)完成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之召開

(2)102 學年度招生簡章已完成制訂，並以公告於進修部網站

- 雙通道報名
- 報名及口試期間天然災害之應變措施
- 考生報名資料之備份數件規定

(3)10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二專招生作業日程表

	3/7~7/22		8/1~8/13		8/23~8/26
	招生前置 作業及廣 告		報名作業		書面資料 審查

(六)林館長永清

- 1、本館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澎科大借閱計時暨網誌心得競賽活動，活動訊息已公告於學校及圖資館網頁，歡迎全校學生踴躍參加。
- 2、本館自本學期起針對二年級學生於每週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辦理電子資源檢索講習活動，欲參加之班級請填寫報名表，其他年級的班級(課程)老師或學生，若想申請班級電子資源檢索講習，亦歡迎填寫團體報名表申請，相關訊息已公告於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
- 3、本館 102 年度新購 1. 萬方數據資料庫 2. [Emerald 175 \(商管, 餐旅等領域\)](#) 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中、外文資料庫踴躍點閱。
- 4、101 學年度下學期系所介購教科書已到館，歡迎館內閱覽。
- 5、本館於 3 月 27 日辦理外籍交換生圖書館導覽與資料庫利用活動，計有 30 位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 6、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 7、新增【ACI 學術引用文獻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中文資料庫多加利用。
- 8、「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新增電子資料庫試用資訊，數量眾多內容豐富，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多加利用。
- 9、為因應教育部年度社交工程演練，資訊組先行於 3 月 11 日至 3 月 25 日採無預警方式演練：對本校教職員同仁共 243 人連絡信箱，模擬駭客攻擊模式發送偽造郵件；演練結果信件開啟率為 23.46%(開啟信件之人數為 57 人)、信件中超連結點擊率 20.16%(點選超連結之人數為 49 人)，均未達教育部訂定的合格範圍(教育部標準信件開啟率：10%以下，信件中超連結點擊率：6%以下)；資訊組已於 4 月 24 日辦理「資訊安全宣導與管理」研習，針對此次演練不合格者加強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防駭宣導。
- 10、為加強本校校務系統帳號安全，並且符合 ISO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要求，將校務系統帳號的密碼長度統一改為 8 碼以上，已於 3 月 25 日實施，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資訊服務組。
- 11、年度全校教職員微軟授權版，已完成共同供應契約軟體採購，並於 3 月底完成

簽約授權及驗收作業。

- 12、資訊服務組於3月20、21日配合人事室辦理校長遴選候選人說明會，完成說明會同步視訊線上轉播；有關同步視訊平台操作教育訓練已於3月19日辦理完成，操作內容影音檔連結及視訊課程/會議開設申請表，均已Email通報本校教職員同仁週知。
- 13、資訊服務組協助文書組於3月份完成(網頁)郵件招領系統功能修改：新增掛號信件後公告於網頁並同步發送email通知學生。
- 14、藝文中心於102年1月16日至3月20日舉辦「影像你•我•他—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影像美學通識課程成果展」，活動圓滿完成。
- 15、何堯智「語•言•意•象」II作品展，於3月27日展出至4月30日，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 16、何堯智「語•言•意•象」II作品展於4月2日下午舉辦「藝術家座談」，參加者非常踴躍，已圓滿結束。
- 17、文中心將於5月分邀請高雄市現代畫學會至本校舉辦聯展。

(七)王主任本賢

- 1、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得否再兼任該公司常務董事職務一案，考量教師之本職係教學及研究，為應國家發展及促進產學合作所需，始同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前揭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又查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需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及公司重大事項，恐影響教師本職之正常執行。是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如係兼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及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尚不得再兼任該公司常務董事職務。（教育部102年3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13040號函）。
- 2、因鑑於邇來發生國立大學教師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並請檢討等情事，教育部前以100年9月23日臺人(二)字第1000151074號函請各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另查「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第3條規定：「給與年功俸之教師，

應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成績，由各校評定。」所稱「推廣服務」應包含「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之服務成績表現」，爰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05139B 號函）。

- 3、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訂於本(102)年 7 月 5 日至 9 日 5 天舉行，澎湖縣政府擬借用本校作為澎湖考區試場，請各單位配合教務處場地使用及場地控管時間辦理。
-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0 日公訓字第 1022160209 號函，關於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案之申請期限一案，釋以：「公務人員如擬自行申請進修，應至遲於「學期結束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如機關核定同意時已逾申請時點所歸屬學期，且未加註同意其進修之起始時點，即應自該申請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至關於學期期間之認定部分，如有寒修或暑修，其歸屬學期及該學期起迄日期，依教育部上開函釋，宜洽進修學校認定；倘無寒修或暑修，則依教育部上開函釋所揭「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界定學期起迄日期。
- 5、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本(4)月 11 日召開第三次遴選會議進行遴選投票結果，二位候選人皆未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因此，該會決議重啟校長遴選作業程序，並建請學校修正遴選相關法條規定以利遴選作業。
- 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 日以勞動 2 字第 1020130620 號公告發布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19,047 元。

(八)陳主任淑霞

- 1、本校 102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概況，如附表一~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主計室書面資料

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年 度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441,279,000	22,095,584.00	34,731,000	-12,635,416.00	-36.38	161,481,088.00	160,477,000	1,004,088.00	0.63
教學收入	153,292,000	3,656,738.00	16,438,000	-12,781,262.00	-77.75	74,557,660.00	74,288,000	269,660.00	0.36
學雜費收入	124,862,000	1,498,013.00	11,238,000	-9,739,987.00	-86.67	44,233,769.00	56,188,000	-11,954,231.00	-21.28
學雜費減免(-)	-12,840,000	0.00	0	0.00		-232,620.00	0	-232,620.00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1,772,000.00	5,000,000	-3,228,000.00	-64.56	29,285,832.00	17,500,000	11,785,832.00	67.35
推廣教育收入	1,270,000	386,725.00	200,000	186,725.00	93.36	1,270,679.00	600,000	670,679.00	111.7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1,614.00	0	1,614.00		1,614.00	0	1,614.00	
權利金收入	0	1,614.00	0	1,614.00		1,614.00	0	1,614.00	
其他業務收入	287,987,000	18,437,232.00	18,293,000	144,232.00	0.79	86,921,814.00	86,189,000	732,814.00	0.8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0,731,000	17,106,000.00	17,106,000	0.00		77,002,000.00	77,002,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6,000,000	1,331,232.00	1,000,000	331,232.00	33.12	9,919,814.00	9,000,000	919,814.00	10.22
雜項業務收入	1,256,000	0.00	187,000	-187,000.00	-100.00	0.00	187,000	-187,000.00	-10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9,471,000	39,895,372.00	42,882,000	-2,986,628.00	-6.96	136,384,863.00	142,509,000	-6,124,137.00	-4.30
教學成本	392,810,000	28,611,588.00	31,153,000	-2,541,412.00	-8.16	104,181,802.00	110,088,000	-5,906,198.00	-5.3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410,000	25,427,377.00	27,688,000	-2,260,623.00	-8.16	97,542,464.00	100,022,000	-2,479,536.00	-2.48

建教合作成本	39,200,000	3,169,648.00	3,268,000	-98,352.00	-3.01	6,514,592.00	9,760,000	-3,245,408.00	-33.25
推廣教育成本	1,200,000	14,563.00	197,000	-182,437.00	-92.61	124,746.00	306,000	-181,254.00	-59.23
其他業務成本	8,000,000	227,980.00	666,000	-438,020.00	-65.77	780,580.00	1,998,000	-1,217,420.00	-60.9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000,000	227,980.00	666,000	-438,020.00	-65.77	780,580.00	1,998,000	-1,217,420.00	-60.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666,000	11,055,804.00	11,013,000	42,804.00	0.39	31,422,481.00	30,373,000	1,049,481.00	3.4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7,666,000	11,055,804.00	11,013,000	42,804.00	0.39	31,422,481.00	30,373,000	1,049,481.00	3.46
其他業務費用	995,000	0.00	50,000	-50,000.00	-100.00	0.00	50,000	-50,000.00	-100.00
雜項業務費用	995,000	0.00	50,000	-50,000.00	-100.00	0.00	50,000	-50,000.00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58,192,000	-17,799,788.00	-8,151,000	-9,648,788.00	118.38	25,096,225.00	17,968,000	7,128,225.00	39.67
業務外收入	19,050,000	269,869.00	1,035,000	-765,131.00	-73.93	2,600,103.00	4,083,000	-1,482,897.00	-36.32
財務收入	5,70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5,70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350,000	269,869.00	1,035,000	-765,131.00	-73.93	2,600,103.00	4,083,000	-1,482,897.00	-36.3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收入	11,950,000	217,658.00	996,000	-778,342.00	-78.15	1,463,292.00	2,987,000	-1,523,708.00	-51.01
受贈收入	1,050,000	2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72,800.00	1,010,000	62,800.00	6.22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7,110.00	8,000	-890.00	-11.13	15,375.00	24,000	-8,625.00	-35.94
雜項收入	250,000	25,101.00	21,000	4,101.00	19.53	48,636.00	62,000	-13,364.00	-21.55
業務外費用	18,773,000	1,286,038.00	1,568,000	-281,962.00	-17.98	3,679,383.00	4,671,000	-991,617.00	-21.2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773,000	1,286,038.00	1,568,000	-281,962.00	-17.98	3,679,383.00	4,671,000	-991,617.00	-21.23
雜項費用	18,773,000	1,286,038.00	1,568,000	-281,962.00	-17.98	3,679,383.00	4,671,000	-991,617.00	-21.23
業務外賸餘(短絀-)	277,000	-1,016,169.00	-533,000	-483,169.00	90.65	-1,079,280.00	-588,000	-491,280.00	83.55
本期賸餘(短絀-)	-57,915,000	-18,815,957.00	-8,684,000	-10,131,957.00	116.67	24,016,945.00	17,380,000	6,636,945.00	38.1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 進 措 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奉 准先行辦 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075,000	0	0	59,075,000	10,224,000	3,041,938	0	3,041,938	29.75	-7,182,062	-70.25		
房屋及建築	0	25,839,000	0	0	25,839,000	3,339,000	0	0	0	0.00	-3,339,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25,839,000	0	0	25,839,000	3,339,000	0	0	0	0.00	-3,339,0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0	15,913,000	0	0	15,913,000	2,562,000	1,860,786	0	1,860,786	72.63	-701,214	-27.37		
機械及設備	0	15,913,000	0	0	15,913,000	2,562,000	1,860,786	0	1,860,786	72.63	-701,214	-27.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80,000	0	0	1,080,000	200,000	65,855	0	65,855	32.93	-134,145	-67.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80,000	0	0	1,080,000	200,000	65,855	0	65,855	32.93	-134,145	-67.07		
什項設備	0	16,243,000	0	0	16,243,000	4,123,000	1,115,297	0	1,115,297	27.05	-3,007,703	-72.95		
什項設備	0	16,243,000	0	0	16,243,000	4,123,000	1,115,297	0	1,115,297	27.05	-3,007,703	-72.95		
總 計	0	59,075,000	0	0	59,075,000	10,224,000	3,041,938	0	3,041,938	29.75	-7,182,062	-70.25		
房屋及建築	0	25,839,000	0	0	25,839,000	3,339,000	0	0	0	0.00	-3,339,0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0	15,913,000	0	0	15,913,000	2,562,000	1,860,786	0	1,860,786	72.63	-701,214	-27.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80,000	0	0	1,080,000	200,000	65,855	0	65,855	32.93	-134,145	-67.07		
什項設備	0	16,243,000	0	0	16,243,000	4,123,000	1,115,297	0	1,115,297	27.05	-3,007,703	-72.95		
總 計	0	59,075,000	0	0	59,075,000	10,224,000	3,041,938	0	3,041,938	29.75	-7,182,062	-70.25		

- 2、本校 102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依有關單位所提供之數據資料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並經教育部同意照案執行。
- 3、行政院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案，相關規定已置本室網頁(最新消息)，煩請師長轉知同仁依規辦理。
- 4、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函：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四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1 案，相關規定已置本室網頁(最新消息)，煩請師長轉知同仁依規辦理。
- 5、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3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20012651 號函：有關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如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投保單位(雇主)負擔者，得於該計畫經費內編列「補充保費」項目，相關規定已置本室網頁(最新消息)，煩請師長轉知同仁依規辦理。
- 6、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煩請師長轉知同仁配合辦理。

(九)翁院長進坪

- 1、102 年 1 月翁院長與吳文欽研發長及張弘志主任等人，針對海洋科技大樓教學研究與推廣設置計畫三主軸：水產養殖教學研究與推廣設備設置、綠色能源教學研究與推廣設備設置、海洋生技與加工教學研究與推廣設備設置，設備經費規劃購置。
- 2、102 年 1 月 4 日越南澎湖台商冼文舉先生來訪，與本院洽談

越南富國島水產教育園區開發合作案，冼先生 5 年前也跟萬海航業集團總裁陳萬傳及越南省長至本院參訪，本院未來將更積極進行雙方合作關係，拓展未來學生就業及學術交流，及招生越南學生之平台。

- 3、102 年 1 月 7 日上海海洋大學吳嘉敏黨委副書記等 6 人蒞校參訪，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4、102 年 1 月 11 日台灣大電力陳經理與友達光電公司太陽能光電事業單位徐禮勳處長率三位同仁來訪，討論未來國際認證場之合作事宜，友達光電參訪本校綠能與水產養殖，並同意協助太陽能光電館之佈置資材。
- 5、102 年 1 月 11 日 TVBS 顧名儀主播蒞臨本院，拍攝 TVBS 成台 20 週年台灣綠能產業紀錄片，拍攝本校綠能研發與綠能在水產養殖應用，由翁院長及吳研發長協助拍攝。
- 6、102 年 2 月 5 日蘇崑雄市長與台灣大學教授等人蒞校參訪，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7、102 年 2 月 7 日陳雙全會長與生技公司人員一同蒞校參觀海洋生物教育館。
- 8、102 年 2 月 22 日邀請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代表陳正男委員等人蒞臨參訪，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9、本院自 3 月起每週二～四（14:00~17:00）開放本校師生參訪海工大樓教育館，教職員工自由參訪，學生參訪則由上課教師前一天報名統計人數，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同仁蒞臨參

觀或教學，或提供行銷意見，供未來參訪與實習產品行銷之參考。

- 10、102 年 3 月 11 日王乾發縣長等人蒞臨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11、102 年 3 月 13 日由吳文欽老師帶領樂齡大學學員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12、102 年 3 月 19 日由物流系楊崇正老師帶領物流系學生約 67 人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13、102 年 3 月 26 日觀光休閒週-觀光日學生約 120 人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14、102 年 4 月 12 日由山水國小洪千淑校長帶領全體師生及家長約 120 人蒞臨本校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冰淇淋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15、102 年 4 月 12 日本院舉辦海工學院巡禮活動，邀請本院學生共襄盛舉，主要介紹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及三個教育展示館，包括食品、綠能及海洋生物教育展示館。
- 16、102 年 4 月 15 日于主秘與七美火龍果產銷班約 13 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17、102 年 4 月 17 日志清國中師生約 26 人蒞臨本校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冰淇淋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18、102 年 4 月 18 日上海海洋大學黃碩琳副校長等一行人蒞臨本校參訪及座談，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19、102 年 4 月 18 日吉貝國中師生 5 人蒞臨本校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冰淇淋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20、102 年 4 月 23 日中興國小師生約 125 人蒞臨本校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冰淇淋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21、102 年 4 月 24 日教務處辦理「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針對八年級國中生約 22 人，依據性向及興趣選擇合適類群參與體驗，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冰淇淋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22、102 年 4 月 24 日本院資訊工程系將舉辦系專題競賽。
- 23、預定 102 年 4 月 30 日東衛國小師生約 130 人將蒞臨本校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冰淇淋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24、食品科學系於上學期辦理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 60A 入門班，預定下學期再次辦理 HACCP 60B 進階班，時間為 3 月 2、3 日與 3 月 9、10 日。

(十)蔡院長明惠

- 1、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系獲教育部 101 年度急需資本門計畫補助，於 E507 教室成立「專業證照線上模考輔導中心」，初期引進「門市服務技術士」乙丙級、「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檢定」、「兩岸經貿商務人才認證檢定」、「中小企業財務人員」等五

種證照線上模擬考試系統，開放學生自由演練。

- 2、資訊管理系吳如娟老師及吳鎮宇老師帶領專題學生參加「2012 第二屆全國 RFID 技術應用創意競賽」分別得到「佳作」與「入圍」佳績。
- 3、本院「服務業管理評論」第十期業於 101 年 12 月底如期出刊。
- 4、本院 102 年獲教育部補助舉辦「第十屆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經費 8 萬元。
- 5、資訊管理系獲得中華民國 ERP 學會「101 年度 ERP 認證推廣—優等獎」。
- 6、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承辦研發處之請，2 月 23 日至 2 月 26 日率本校 5 系 14 人交換生赴廈門市集美大學報到及拜會各對口院系主管。
- 7、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28 日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外交部等合作舉辦「2013 國際政經論壇」。
- 8、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陳甦彰老師與航運管理系賴阿蕊老師榮獲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優教師。
- 9、航運管理系與觀休系 3 月中旬協辦「ABACUS 證照考試」。
- 10、本院與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配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4 月 17 日辦理 102 年度納稅宣導活動暨納稅服務隊實習服務說明。
- 11、本院 4 月 23 日辦理教學觀摩，邀請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Inc 劉齡斐專員主講：Emerald 資料庫介紹暨「如何投稿國際期刊」。
- 12、本院訂於 5 月 24 日-25 日舉辦「第十屆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邀請集美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蔣曉蕙院長、營

銷系李慶昌主任及工商管理系陸曉倩副主任與會，現正積極辦理相關參訪行程申請作業。

(十一)張院長良漢

工作報告

- 1、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1月2日至台北與國際鉅揚公司開會討論學海築夢計畫事宜。
- 2、1月3日臺東專科學校校長姚國山教授以及副校長許壬榮教授蒞臨指導。
- 3、1月4日與越南洗文舉董事長座談，商討未來與越南國立農林大學以及姐妹校孫德聖大學學生來本校就讀的申請事宜，同時未來也擬甄選同學到以上學校交流。
- 4、觀休系於1月11日邀請雅霖大飯店經理呂佳貞小姐辦理校外實習-實務見習課程(飯店房務與餐飲相關服務技巧)、1月16日邀請資生堂彩妝師林秀鳳小姐(形象彩妝相關技巧課程)。
- 5、觀休所於1月20日至27日至泰國湄州大學及拜會清邁觀光休閒產業辦理「境外產學研修」課程。
- 6、觀休院泰國交換生於1月20日出發前往，預計於2月23日返校。
- 7、餐旅系吳烈慶老師於1月21日至27日由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推薦赴日參加日本中國料理協會30週年慶活動。
- 8、觀休系趙惠玉、王雯宗、朱盈蓓及楊倩姿老師於1月23日至24日參加醒吾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與CEO國際認證中心辦理「觀光餐旅經營管理人才認證暨教師研討會」。
- 9、教育部學海飛揚計畫，海運系吳昱霖同學將在1月31日前往泰國清邁湄州大學遊學五個月，預計6月14日回

國。

- 10、觀休系趙惠玉老師於 2 月 5 日至 6 日參加由劍湖山王子飯店舉辦「2013 劍湖山觀光菁英參訪研習營」分享經營理念及實務經驗。
- 11、海運系師生於 2 月 15 日至 17 日至台北市參加重型帆船操作講習。
- 12、觀休院張良漢院長於 2 月 18 日至 23 日赴泰國 Maejo University 訪視觀休院交換生及教育部學海飛揚計畫吳昱霖同學。
- 13、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 2 月 22 日至台中參加「私立大明高中 101 學年度高職畢業生升學進路試探博覽會」。
- 14、海運系與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於 2 月 25 日進行大果葉海洋運動訓練中心報告。
- 15、觀休系配合本校研發處赴大陸地區交換生之作業流程，於 2 月 25 日將有 4 位同學前往廈門集門大學交流學習。
- 16、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承接 102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中餐料理實務製作班，課程於 3 月 11 日開始。
- 17、觀休院、觀休系於 3 月 11 日至 14 日配合本校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舉辦「從歷史地理到環境史：東亞觀點 工作坊」。
- 18、餐旅系於 3 月 16 日配合鎮海國中辦理「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食品職群」、「餐旅職群」競賽活動。
- 19、海運系於 3 月 22 日至 24 日協助澎湖縣辦理 C 級帆船教練講習。
- 20、觀休院於 3 月 25 日至 28 日辦理「觀光休閒週」：
 - * 25 日由餐旅系規劃系列活動
 - * 26 日由觀休系規劃系列活動

* 27 日由海運系規劃系列活動

* 28 日由觀休所規劃系列活動

21、海運系於 3 月 29 日至 31 日協助澎湖縣辦理 C 級裁判講習。

22、觀休系李明儒主任與趙惠玉老師於 4 月 8 日至 9 日赴本系校外實習單位「台北君悅大飯店」，參與出席該飯店舉辦之謝師宴暨實習座談會。

23、海運系於 4 月 9 日至 10 日協助辦理澎管處 102 年度浮潛指導員訓練研習。

24、海運系於 4 月 11 日至 12 日協助辦理澎管處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教育研習。

25、海運系同學於 4 月 12 日至 15 日參加 2013 年大鵬灣盃風帆橫渡小琉球全國錦標賽。

26、餐旅系於 4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辦理「102 年度短期職業訓練住宿業從業人員培訓班」。

27、餐旅系康桓甄老師配合「民宿經營與管理」課程安排，於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帶隊參訪澎湖民宿。

28、餐旅系康桓甄老師、古旻艷老師配合「旅館實習」課程安排，於 4 月 25 日 26 日帶隊參訪台北圓山大飯店。

29、觀休院預計於 4 月 30 日與松田崗休閒農莊簽署產學合作協議書。

30、本學年度廈門集美大學 7 位交換生、黎明大學 3 位交換生至觀休系交流就讀。

31、觀休院與泰國 Natural Wellness Resort & Spa 簽署實習備忘錄。

32、觀休所 102 學年度預計有 5 名外籍學生就讀(越南、泰國)。

活動訊息

- 1、觀休系教師承辦活動「魅力據點、媽宮文化城、仙人掌產業、漁業文化」，專業訓練活動時間如下：
 - * 101.12.22-102.01.05 媽宮文化城駐地解說員
 - * 102.01.12-102.01.26 仙人掌產業駐地解說員
 - * 102.03.02-102.03.23 漁業文化駐地解說員
- 2、觀休系於1月5日配合「社區觀光實務與實習」課程實務，辦理「海菜節」活動。
- 3、觀休系於1月10日辦理「遊程規劃與實務操作」課程實務-海外研習心得分享會。
- 4、觀休系於1月16日配合「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課程」擬召開「校外實習前說明會」，共計52位學生赴校外實習單位實習。
- 5、海運系於3月6日邀請系友張延碩同學回校與學弟妹分享澳洲打工留學經驗。
- 6、海運系於3月27日邀請體育署署長主持重型帆船下水典禮及專題演講。
- 7、觀休系于錫亮教授承辦活動「澎湖世界最美麗海灣推廣計劃英文解說員訓練」，「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行銷觀光訓練計畫」課程日期：102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3日、4月14日、4月27日、4月28日，上課時間：08:00-17:30。
- 8、觀休系李明儒教授及隘門社區觀光推動小組所承辦的「春季戀隘之旅」活動：
 - * 春季戀隘之旅3月24日（星期日）
 - * 山海戀隘之旅4月6日（星期六）
- 9、觀休院於4月17日辦理教學觀摩，邀請海運系黃俞升老

師專題演講。

10、觀休系與海運系於 4 月 17 日邀請六福村人事專員至本校專題演講暨校外實習面試會。

11、觀休院於 4 月 30 日辦理院週會，邀請松田崗休閒農莊吳滿財經理專題演講。

喜訊

1、海運系張浩同學參加 2012 長灘島 RX:1 世界錦標賽榮獲第二名。

2、海運系同學榮獲 102 年全國纜繩滑水錦標賽大專男子組冠軍女子組冠亞軍。

(十二)于主秘錫亮

1、本校 102 年度 0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到 4 月 22 日校內截止填報，請各系、所確實轉知教師協助填寫，各填報行政單位依限將填妥表冊繳回本室以憑彙報雲科大。

2、行政院及教育部積極推動「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指示各機關學校儘速完成第一版內部控制制度。請各行政單位依各單位內風險評估結果，對單位所承辦各種業務之作業流程中，選定最需控管之業務項目，並據以設計控制制度。原則上每個行政單位（單位若有分組則原則上為每一組），於今年八月底前，至少完成一項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核定。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12388 號函及 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3574 號函辦理，修訂本辦法之部分條文。

二、本案各修正條文已於本（102）年 3 月 6 日學務會議及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經審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學生獎懲辦法如後。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擬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案內組織規程修正，係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名稱為「主計室」，並配合做其他相關條文文字修正。此外，並依據 102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總務處建議事項，增設「總務會議」及其職掌相關事項等。

二、檢附修正之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8 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4 月 11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及建議辦理,部分文字係由承辦單位辦理本次遴選作業之過程所作檢討。

二、案揭修正文字及其說明詳如附修正之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第八條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二、第八條第六款維持原條文,『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三、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第十一條、第四十九條條文，
請 討論。

說明：

- 一、 第十一條條文依據本校觀休系 101 年 11 月 1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修訂，業經本校 102.1.17 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 第四十九條條文依據 102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修訂，業經本校 102.4.18 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三、 修正條文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 第四十九條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刪除。
- 二、 餘照案通過。

二、賴代表素珍：請問學校對外發布消息，是由哪一個單位負責？

三、萬代表翰霖：學生申請借用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時，管理單位會以人數過少不同意借用，有時其他會議場所均已借滿的情形下，亦不同意借用。請問本校國際會議廳、演講廳借用範圍為何？另外，A棟行政會議廳麥克風無法借用，是否可借有線麥克風支應或是否有其他設備可借用？

丁總務長得祿：海洋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設立用途是做為學術研討會、大型會議之用。該會議廳主機操作很專業，由其他人替代操作困難，且設置之設備先進，基於保護原則，借用時會比較慎重，以延長器材設備之使用壽命。同學若辦理靜態學術研討會、大型演講，可請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代為提出申請。

四、李代表駿傑：校方對於會議場所借用可否訂定明確的借用辦法，避免借用標準不一的情形發生。

丁總務長得祿：同樣性質活動有的申請者借的到，有的申請者借不到，可能是其他單位已借用，有時間衝突的情形。會後將請管理單位訂定詳細規範。

五、楊代表懿芬：澎湖語言環境比較弱，建議參考他校，於生活環境建置雙語環境，希望可以從生活中接觸到英文。

玖、主席結論

一、本校目前由秘書室統一對外發布新聞。

二、請管理單位參考代表建議建置雙語環境。

拾、散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附件

討論事項（一）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八條第十八款：其他合於申誠之事實者。	依教育部建議本辦法條文內容應明定其行為要件或情狀態樣，且符合憲法、相關大法官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21 條之規定，為免生爭議，本辦法之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予以刪除。
刪除	第九條第十五款：其他應予記小過之情事者。	
刪除	第十條第十七款：其他應予記大過之情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刪除	第十一條第六款：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刪除	第十一條第十款：其他有應予留校察看之情事，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刪除	第十三條第十一款：其他違反校規，應予勒令退學，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4年08月30日 訓育委員會通過
90年01月18日 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2年09月10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94年09月28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96年09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1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8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02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09月26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11月30日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226452號函
101年12月1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02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年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12388號函
102年03月06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其榮譽感，激發進取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學生言行、學業優良或犯過錯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特別獎勵：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 二、懲罰：(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留校察看 (五)勒令退學

第四條 獎勵、懲罰申請作業規定權責：

一、作業規定：

(一) 獎勵：定期獎勵：學生自治幹部、社團幹部等於學期結束前，由負責人提出建議，再由生活輔導組統一彙轉審核。

(二) 不定期獎勵：本校舉辦之各種活動、參加校外比賽，特定重大工作確具成效或其他優良事蹟，合於獎勵規定者。

(三) 懲罰：得隨時隨地依照規定辦理，小過以上之處分前予以告知當事人，並予以意見陳述機會。

二、核定權責：

(一) 獎勵：記大功以上者，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核

定，記小功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

(二) 懲罰：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記小過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

三、學生對學校之獎懲不服時，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好表現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禮節周到，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者。
- 四、拾金（物）不昧，價值在壹仟元以內者。
- 五、敬老扶幼，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其他合於記嘉獎事蹟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愛護公物或設施，表現優異者。
- 二、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具體事蹟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拾金（物）不昧，價值在壹仟元以上者。
- 五、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六、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效果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九、住校生經常按時作息，內務整潔，遵守秩序，足為同學表率者。
- 十、其他合於記小功事蹟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特殊獎勵：

- 一、具有傑出表現，有益國家社會，有確切事實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三、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功於國家社會者。
-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或安非他命等毒品藥物，經查明屬實者。
- 五、有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拾金(物)不昧，價值在壹萬元以上者。
- 七、有特殊的義勇行為，並獲得政府機關之優良表揚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競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 九、其他應予記大功事蹟，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參加日常集會及活動等無故中途離去者。
- 二、無故不參加導師或其他師長約談者。
- 三、不按規定程序選課或抵免學分者。
- 四、服儀有違校園禮節（如正式場合穿著拖鞋、奇裝異服）經勸導不聽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六、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
- 七、不按規定打掃清潔者。
- 八、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守者。
- 九、宿舍內務不整潔者。
- 十、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情節輕微者。
- 十一、在校內或公共場所擾亂，不遵守公共秩序者。
- 十二、不愛惜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十三、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或不按規定停放者。
- 十四、在校內騎乘機車危險駕駛者。
- 十五、違犯校規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菸害防治法於本校吸菸區外吸菸者。
- 十八、其他合於申誡之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行者。
- 二、欺侮同學或惡意攻訐者。
- 三、破壞公物，情形輕微者。
- 四、擅自毀損學校之佈告、公文者。

- 五、擾亂團體秩序、且不聽勸導，有足以影響他人事實者。
- 六、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 七、住宿生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八、住宿生外宿未辦理登記手續者。
- 九、非住宿生未經允許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十一、冒用他人證件或私自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
- 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輕微者，同時須接受心理輔導。
- 十四、累犯違反菸害防治法於本校吸菸區外吸菸者。
- 十五、其他應予記小過之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蓄意破壞公物及設施，情節重大者。
- 二、偽造或塗改文書及有效證件者。
- 三、有酗酒滋事、賭博或其他不正常之行為者。
- 四、行為粗暴、打架鬥毆，聚眾滋事者。
- 五、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公務執行者。
- 六、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七、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
- 八、住宿生留宿外客或攜帶異性進入寢室者。
- 九、不服糾正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橫蠻者。
- 十、擅自發表不實言論，危及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未經准許張貼公告，情節嚴重者。
- 十二、利用網路從事非法行為致影響他人名譽，經當事人向學校陳述，查證屬實者。
- 十三、在校園從事直銷行為，經勸導無效，或從事非法直銷行為，經查屬實者。
- 十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十五、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六、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同時須接受心理輔導及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十七、其他應予記大過之情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違犯校規，屢誡不聽者。
- 二、有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
- 三、在學期間所受處分功過相抵累計兩大過兩小過者。
- 四、夥同或教唆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者，情節輕微者。
- 五、第十條各款之再犯者，或其情節嚴重者。
- 六、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七、請同學冒名頂替代考者或代替同學考試者。
- 八、私自冒簽師長姓名或偽刻師長印章深知悔悟獲得師長原諒者。
- 九、建立商業網站從事非法商業行為致影響校譽者。
- 十、其他有應予留校察看之情事，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十二條 受留校察看學生之處理規定：

- 一、留校察看必須填具切結書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
- 二、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為基數。
- 三、留校察看期間，如有記小過之處分者應予退學(畢業班學生當年能畢業而未滿一年者，得視其定期察看後之表現良好者)，申誡累計亦同。
- 四、留校察看滿一學年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且操行分數達六十分以上者，即恢復其一般生之身份。
- 五、留校察看之學生不論原有功過多寡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之，爾後之獎勵照規定予以紀錄，俟留校察看撤銷後准予追認之。
- 六、留校察看撤銷之後，如無獎勵者，仍保持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紀錄。
- 七、留校察看撤銷之後，其操行成績恢復八十二分為基數。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積滿三次大過者。
- 二、留校察看後，再犯其他過失者。
- 三、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四、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五、考試時，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
- 六、有竊盜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
- 七、侵吞公有財物者。
- 八、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危及學校、社會之安全與秩序者。
- 九、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應入監服刑者。
- 十、符合本校學則應予退學規定者。
- 十一、其他違反校規，應予勒令退學，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獎勵：(一)嘉獎二次等於小功一次 (二)小功三次等於大功一次
- 二、懲罰：(一)申誡二次等於小過一次 (二)小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功過可以相抵。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圖書資訊館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主計室
- 八、研究發展處
-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

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等，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產生之方法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
-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科)、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

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科）、所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五、總務會議
- 六、系（科）、所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圖書資訊館 五、秘書室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圖書資訊館 五、秘書室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名為「主計室」。

六、人事室 七、<u>主計室</u> 八、 研究發展處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 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	六、人事室 七、會計室 八、 研究發展處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 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	因應本校向以軍訓教官兼任本校生活輔導組組長之實際慣例，特於本條文增列軍訓教官得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之法源依據。
---	--	---

	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u>或軍訓教官</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u>主計室</u>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名稱為「主計室」，該單位主管職稱由「會計主任」配合修正為「主任」。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主任秘書</u>、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 1. 原條文增列主任秘書職稱，與其他兼行政主管一同納入三年一任之任期規範。 2.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例規定，修正「會計室」名稱為「主計室」，該單位主管職稱由「會計主

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u>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任」配合修正為「主任」。
<u>第二十二條</u>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	<u>第二十二條</u>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	原條文關於「專業及技術教師」文字，修正為「專業技術人員」以符實際。

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等，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

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等，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主任</u>、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	配合本規程第九條之修正，本條文原置「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計室主任」。
--	---	---

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產生之方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	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產生之方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	
--	---	--

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科）、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	
---	--	--

(科)、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	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	1. 配合本規程第九條之修正，本條文原置「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計室主任」。 2. 依據 102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總務處建議事項，增
--	--	--

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主任</u>、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主任</u>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	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	設總務會議及其職掌相關事項。
--	---	-----------------------

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	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	
--	--	--

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u>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u>	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u>五、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u> <u>六、系（科）、所務會議及通識教</u>	
---	---	--

<u>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u> <u>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u>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	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	---	--

議。 <u>七</u>、系（科）、所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u>第二十九條</u>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u>五</u>、總務會議 <u>六</u>、系（科）、所務會議。 <u>七</u>、其他與學業、生活及	<u>第二十九條</u>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系（科）、所務會議。 六、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配合本規程第 26 條增設總務會議，本條文因此同時將「總務會議」增列為學生自治團體得推選代表出（列）席會議之法源依據。

訂定獎懲 有關規章之 會議。		
----------------------	--	--

討論事項(三)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

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由遴委會決議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u>以上至少五人</u>連署推薦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u>五人以上</u>連署推薦者。	1. 原條文第一款第二目關於「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u>五人以上</u>」文字修正為：「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u>以上至少五人</u>」，以符實際。 2. 原條文第一款第三目關於「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文字，修正為：「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 3. 原條文第二款文字「筆畫」修正為「筆劃」。 4. 第五款關於教職員行使同意權通過投

者。 (三) 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u>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u>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u>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u>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	(三) 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u>推薦人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u>推薦人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u>推薦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推薦人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u>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	票門檻人數原條文「…獲得投票人數<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者為通過」，修正為：「…獲得投票人數<u>三分之一</u>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及同款末段文字，增列「或為其他決議」之遴委會應變機制。 5. 第六款關於遴委會遴選投票決定校長人數原條文「…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修正為：「…由遴委會決議選定校長人選…」。 6. 其餘部分文字修正。
---	---	--

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	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畫順序（筆畫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	
---	--	--

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u>或為其他決議</u>。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由<u>遴委會決議選定校長人選</u>，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	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u>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u>，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	
--	--	--

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 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 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 發言。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 遵委會依法決議公開 者，不在此限，並由召 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 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 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 發言。	
---	--	--

臨時動議（一）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u>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u>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u>夜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u>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u>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u>，得不受每學期上下學分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u>三明治教學課程設計</u>得不受每學期上下學分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u>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u>，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修正日、夜間部四技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 體育課程除日四技一年級為必修外，其他年級均已改為選修，故刪除體育成績規定。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u>前三名</u>內。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修正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條件：各學期名次之計算修正為前三名。
---	---	---